



高等政法院校专业主干课程系列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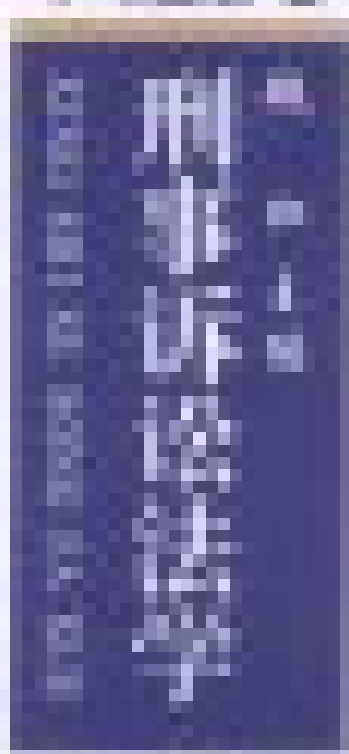


魏

虹 主编

刑事诉讼法学

XING SHI SU SONG FA XUE



刑事訴訟法

• 高等政法院校专业主干课程系列教材 •

刑事诉讼法学

主 编 魏 虹

副主编 张处社 宋志军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仁琦 张处社 宋志军

杨旺年 杨 恪 罗长征

姚喜平 姚 剑 侯智武

焦悦勤 靳 欣 魏 虹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学 / 魏虹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 1
ISBN 978-7-5620-5209-8

I. ①刑… II. ①魏… III. ①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①D925.2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317388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 (第一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16
印 张	26
字 数	534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4000
定 价	43.00 元

西北政法大学本科教材编审委员会名单

主 任：郭 捷

副主任：王 麟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瀚	王楷模	王周户	王 健
王政勋	刘进田	刘光岭	张宏斌
张周志	李少伟	毕 成	汪世荣
阎亚林	强 力	韩 松	谢立新
慕明春	戴 鲲		

出版说明

质量是高等院校的生命线，教学工作始终是学校的中心工作。多年来，我校始终把人才培养作为根本任务，弘扬老延大“政治坚定、实事求是、勇于创新、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不断改革进取，提高教学质量，为全国特别是西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制建设培养了大批高素质的专门人才。近年来，学校按照适度稳定规模、合理调整结构、充实办学条件、全面提高质量的工作原则，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狠抓教学与管理工作，正在向着“法学特色鲜明、多学科协调发展、在国内有重要影响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的目标迈进。

教材作为反映教育思想、教育观念以及教学改革成果的重要载体，是我校新一轮课程建设的重点。为了适应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基础扎实、知识面宽、实践能力强、富有创新精神的人才目标的要求，学校决定紧紧抓住实施“质量工程”的有利时机，与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合作，启动新一轮的教材建设工作。

本轮教材建设工作围绕各专业的核心课程进行，命名为“高等政法院校专业主干课程系列教材”，由长期从事教学工作、教学经验丰富，具有教授、副教授职称的教师承担编写任务。我们力求教材具有较强的科学性、系统性、新颖性和适应性，也希望这套教材能够为进一步提高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打下坚实的基础。

西北政法大学本科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9年8月

编写说明

刑事诉讼法学是法学教育的主干课程之一，为法学教育的必修课程。按照学校的安排，由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诉讼法学教研室负责编写本教材。

本书按照 2012 年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及新的司法解释的规定，由主编提出编写体例和要求，经集体讨论后分工撰写。所述内容主要体现了作者对学科内容的理解和把握。全书由魏虹、张处社、宋志军统稿、审定。

本教材撰写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为序）：

- | | |
|-----|----------------|
| 魏 虹 | 第一章、第二章、第十五章 |
| 宋志军 | 第三章、第十七章 |
| 张处社 | 第四章、第五章 |
| 姚喜平 | 第五章、第十一章、第二十一章 |
| 侯智武 | 第六章、第七章 |
| 焦悦勤 | 第八章、第二十三章 |
| 杨旺年 | 第九章 |
| 姚 剑 | 第十章、第十九章 |
| 杨 恪 | 第十二章、第二十二章 |
| 靳 欣 | 第十三章、第二十四章 |
| 刘仁琦 | 第十四章、第二十章 |
| 罗长征 | 第十六章、第十八章 |

编 者
2013 年 11 月

| 目 录 |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论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 /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 3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学 / 12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16
第一节 外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 16	
第二节 中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 23	
第三章 刑事诉讼理论基本范畴	34
第一节 刑事诉讼价值 / 34	
第二节 刑事诉讼目的 / 39	
第三节 刑事诉讼结构 / 41	
第四节 刑事诉讼职能 / 44	
第五节 刑事诉讼法律关系 / 45	
第四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51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 51	
第二节 刑事诉讼参与人 / 60	
第五章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74
第一节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概述 / 74	
第二节 国际通行的刑事诉讼原则 / 76	
第三节 我国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 82	
第六章 管 辖	97
第一节 管辖概述 / 97	
第二节 立案管辖 / 99	
第三节 审判管辖 / 103	

第七章 回 避	111
第一节 回避概述 / 111	
第二节 回避的理由、适用人员和种类 / 113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 116	
第八章 辩护与代理	118
第一节 辩 护 / 118	
第二节 刑事代理 / 137	
第九章 刑事证据	145
第一节 证 据 / 145	
第二节 刑事诉讼证明 / 158	
第三节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 167	
第十章 强制措施	171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 171	
第二节 拘 传 / 175	
第三节 取保候审 / 177	
第四节 监视居住 / 181	
第五节 拘 留 / 184	
第六节 逮 捕 / 187	
第十一章 附带民事诉讼	194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概述 / 194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 197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和审判 / 199	
第十二章 期间与送达	204
第一节 期 间 / 204	
第二节 送 达 / 210	
第十三章 立 案	212
第一节 立案概述 / 212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 213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 215	
第四节 立案监督 / 218	

第十四章 侦查程序	220
第一节 侦查概述 / 220	
第二节 侦查行为 / 224	
第三节 侦查终结 / 237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 240	
第五节 补充侦查 / 241	
第六节 侦查监督 / 243	
第十五章 刑事起诉	246
第一节 概 述 / 246	
第二节 提起公诉的程序 / 248	
第三节 提起自诉的程序 / 258	
第十六章 审判概述	261
第一节 审判的概念和意义 / 261	
第二节 刑事审判原则 / 264	
第三节 审判组织 / 268	
第十七章 第一审程序	272
第一节 概 述 / 272	
第二节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 273	
第三节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 288	
第四节 简易程序 / 290	
第十八章 第二审程序	295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 295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启动 / 299	
第三节 第二审案件的审判 / 303	
第四节 上诉不加刑原则 / 308	
第五节 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和适用特殊假释的核准程序 / 310	
第六节 查封、扣押、冻结在案财物的处理 / 312	
第十九章 死刑复核程序	314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概述 / 314	
第二节 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 316	
第三节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 321	

第二十章 审判监督程序	323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	323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	325
第三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	328
第二十一章 执行程序	333
第一节 执行程序概述 /	333
第二节 各类刑罚的执行 /	336
第三节 无罪判决和免除刑罚判决的执行 /	347
第四节 执行的法律监督 /	347
第二十二章 特别程序	350
第一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	350
第二节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	356
第三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逸、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	362
第四节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	368
第二十三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刑事司法协助	374
第一节 概 述 /	374
第二节 涉外刑事诉讼的特别规定 /	379
第三节 刑事司法协助 /	385
第二十四章 刑事赔偿程序	389
第一节 刑事赔偿概述 /	389
第二节 刑事赔偿的程序 /	394
参考文献	400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论

导读案例

2003年2月23日,昆明市公安局接到报案后,在云南某大学学生公寓一宿舍柜子里发现4具被钝器击打死亡的男性尸体。云南警方成立“2·23”专案组。

警方通过走访获知,该校学生马某某下落不明,其就住在尸体被发现的317宿舍。昆明一家银行提供录像资料显示,马某某曾于2月15日持两名死者的存折取走了4000元钱。有知情人反映,曾经看见在这起案件发生前,马某某在学校边上的商店里买了一把石工锤。警方现场勘查提取一把石工锤,经检验认定,被害人头部钝器击打伤系石工锤所留。警方现场勘查从遮盖尸体的报纸上提取一枚血指纹,经比对与马某某左手拇指指纹一致。云南省公安厅、公安部先后发布A级通缉令,通缉马某某。3月15日晚警方在海南三亚将马某某抓获。

3月28日,警方将案件移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昆明市检察院经审查,于4月6日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昆明市中院对该案进行了公开审理,判决马某某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本案经过死刑复核程序裁定核准后判决生效,马某某即被押赴刑场执行死刑。

问题: 1. 刑事诉讼解决的中心问题是什么?

2. 刑事诉讼有哪些特点?其核心程序是哪个程序?

第一节 刑事诉讼

一、诉讼

“诉讼”一词,最早来自于拉丁语 *Procedere*,意思是向前推进、发展、过程、程序的意思。运用到法学中,专指处理案件的方式、方法和程序。

不同国家对“诉讼”一词有着不同的理解。在中国人的观念中,“诉讼”一词是由“诉”和“讼”两个字组成的。据许慎《说文解字》解释,“诉,告也”,“讼,争也”。即“诉”就是告诉、告发、控告,“讼”就是以言词方式争论、争辩。在西方人的观念中,“诉讼”是指法庭处理案件与纠纷的活动过程或者程序。因此,外语

中的“诉讼法”可以直译为程序法。

诉讼作为人类社会解决社会冲突与纠纷的方式和专门性法律活动，其特征表现为以下三点：①诉讼是一种解决社会冲突的“公力救济”方式。②诉讼是一个“三方组合”，即诉讼由原告、被告和裁判者三方构成。③诉讼是一系列动态的程序化活动。

因此，现代意义上的诉讼，是指国家专门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方法和程序处理案件的活动。根据其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即社会冲突的法律性质的不同和诉讼形式的差异，可以将诉讼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三种类型。

二、刑事诉讼

刑事诉讼是指在国家专门机关主持和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处理刑事案件的全部活动。

我国的刑事诉讼具有如下特征：

1. 刑事诉讼是由国家专门机关主持进行的国家司法活动。在我国，刑事诉讼是由公安司法机关代表国家进行的一种国家活动。刑事诉讼通常由国家专门机关主动提起，并处于主持、主导地位，对于刑事诉讼的推进和终结具有决定作用。同时，刑事诉讼中的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是国家权力的具体体现，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因此，刑事诉讼在本质上属于国家司法活动的范畴。

2. 刑事诉讼是国家专门机关行使国家刑罚权的活动。国家刑罚权就是国家对实施了犯罪行为的人加以刑事处罚的权力。刑事诉讼的核心是解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具体内容包括：犯罪事实是否发生，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实施了犯罪行为，应否处以刑罚以及处以何种刑罚。刑事诉讼的这一特征使其在诉讼形式及程序上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有着明显的区别。

3. 刑事诉讼是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所进行的活动。刑事诉讼不是国家专门机关单方面的行为，还需要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其中，当事人参加是进行刑事诉讼不可缺少的环节，尤其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由于刑事诉讼的核心是解决其刑事责任问题，因此更是每一个刑事案件必不可少的诉讼主体。同时，刑事诉讼还需要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尽管其他诉讼参与人与案件事实和结果没有直接利害关系，但其参加刑事诉讼活动也是非常必要的。应当说，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与诉讼以及参与的程度，是诉讼民主和司法公正的重要标志。

4. 刑事诉讼是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的活动。刑事诉讼的规范化、标准化、程序化是正当程序的基本要求，也是诉讼民主和法治的重要体现。况且，刑事诉讼与公民的人身自由和财产权利密切相关，国家专门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职权、程序、规则等办理案件，防止其主观臆断、滥用权力、侵犯人权，以保证刑事案件得到公正、及时的处理。同时，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也应当严

格遵循法律的规定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总之,无论是国家专门机关,还是诉讼参与人,都要严格依照法律规定行使权力或权利,履行职责或义务。

三、刑事诉讼的分类

(一) 广义刑事诉讼与狭义刑事诉讼

在刑事诉讼理论上,有广义刑事诉讼和狭义刑事诉讼两种理解。广义刑事诉讼,是指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公诉机关的审查起诉、法院的审判以及执行机关的执行等一系列诉讼活动的总称。狭义刑事诉讼仅指法院的审判活动,不包括审判前的立案、侦查、审查起诉程序以及生效裁判的执行程序。狭义刑事诉讼的理论基础是刑事诉讼的“三角形”结构,即认为刑事诉讼必须有原告、被告和审判者,缺少其中任何一方都不能进行刑事诉讼。

外国刑事诉讼理论一般采用狭义刑事诉讼,而中国的刑事诉讼理论乃至刑事诉讼立法和实务,通常采用广义刑事诉讼。

(二) 公诉与自诉

在刑事诉讼中,由于诉讼启动机制的不同,可以把刑事诉讼分为公诉与自诉两类。公诉,是指刑事诉讼的开始由国家设立的追诉机关和官员在刑事案件发生以后,依据法律规定进行立案侦查,在查清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代表国家依法向法院提出刑事指控,请求法院通过审判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一种诉讼形式。自诉,是指刑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等,以个人的名义依法直接向法院提出刑事指控,请求法院通过审判对被指控的人追究刑事责任的活动。自诉的最本质特点是法律将追诉权赋予了自诉人。

在现代,公诉是世界各国进行刑事诉讼的主要形式。在我国,依据法律规定,绝大多数刑事案件都是以公诉的形式进行的,同时法律将少部分刑事案件划归自诉范围。自诉是公诉制度的必要补充,是刑事诉讼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性质

(一)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刑事诉讼法是指由国家制定的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的公安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所必须遵守的法律规范。刑事诉讼法的主要内容有: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及其权力和职责;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权利和义务;刑事诉讼的原则、规则和制度;刑事诉讼中收集和运用证据的规则和制度;刑事诉讼的具体程序;等等。

刑事诉讼法在外延上也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一切有关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狭义的刑事诉讼法，仅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统一的刑事诉讼法典。刑事诉讼法的概念通常是从广义角度理解的。

（二）刑事诉讼法的性质

1. 刑事诉讼法是刑事程序法。法律根据其内容和作用的不同，可以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两大类。实体法是规定实体性权利、义务的法律；而程序法则是规定程序性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国家行使刑罚权的具体程序，是与刑事实体法——刑法相对应的程序法。传统意义上，程序法是保证实体法贯彻实施的，而现代法治国家程序法具有与实体法并重的地位。因此，刑事诉讼法是否健全已成为一个国家民主法治水平的重要标志。

2. 刑事诉讼法属于公法范畴。法律按其涉及国家利益和个人利益的不同，可以分为公法和私法两大类。公法是调整国家机关之间以及国家机关与社会成员之间关系的法律；而私法是调整社会成员之间关系的法律。刑事诉讼法既调整国家专门机关之间的关系，也调整国家专门机关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的关系，特别是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之间的关系，因而属于公法范畴。由于刑事诉讼法对社会成员私权利的保护具有极其重要的影响，因此制定和实施刑事诉讼法，应当充分注意它的公法性质，处理好刑事诉讼中国家权力和公民权利的冲突和平衡。

3. 刑事诉讼法是基本法。我国的法律体系按其效力和层次可以分为宪法、基本法律和一般法律三大类。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制定其他一切法律的根据；基本法是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通过的重要法律；而一般法律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通过。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修改必须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因而在我国法律体系中是十分重要的部门法。

二、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又称刑事诉讼法的表现形式，是指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存在形式。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渊源包括：

1. 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规定了我国的社会制度、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国家机构及其活动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也是制定一切法律的根据。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制定刑事诉讼法必须以宪法为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条明确规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因此，刑事诉讼法的所有规定，从目的、任务、基本原则到具体程序、制度等，都必须符合宪法的有关规定，而不能与宪法规定的精神相抵触，否则就要失去法律效力。同时，刑事诉讼法的内容是宪法精神的具体化和体现。宪法的一些原则和制度，成为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重要内容，如尊重和保障人权，适用法律一律平等，审判公开，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等等。

2. 刑事诉讼法典。我国的刑事诉讼法典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它是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80年1月1日施行；经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一次修正、1997年1月1日施行；经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再次修正、于2013年1月1日施行。刑事诉讼法典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主要法律渊源，也是公安司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活动的基本法律依据。其他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法律解释，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具体应用刑事诉讼法过程中所作的司法解释，都不得违背《宪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否则，都是无效的。

3. 有关法律规定。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其他法律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也是刑事诉讼法的法律渊源之一。具体又分为两种形式：一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中涉及刑事诉讼的规定，如《刑法》、《律师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法官法》、《检察官法》、《警察法》、《监狱法》、《国家安全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等；二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就刑事诉讼有关问题所作的专门决定，如1983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等。

4. 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就审判工作、检察工作中如何具体应用刑事诉讼法所作的解释、通知和批复等，也被视为刑事诉讼法的法律渊源。如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六机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最高法《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最高检《规则》），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非法证据排除规定》）和《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死刑案件证据规定》），等等。在司法实践中，这些司法解释对规范刑事诉讼活动的具体程序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5. 行政法规和规章。行政法规是指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如国务院制定的《看守所条例》、《法律援助条例》等。规章是指国务院下属各部门和其他部门制定的与刑事诉讼有关的规定，如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公安部《规定》）等。

6. 国际公约、条约。根据国际惯例，国际法与国内法发生冲突时，应当遵循国际法优于国内法的原则，优先适用国际公约、条约。因此，作为国内法法律渊源的公约、条约，必须经国家权力机关认可，它是缔约国或参加国承认该公约、条约的各主权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的法律，除声明保留的内容以外，该公约、条约就成为该成员国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我国已加入了与刑事诉讼有关的《打击跨国

组织犯罪公约》、《反腐败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等国际公约、条约。其中，《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反腐败公约》已获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正在等待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批准之中。《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许多有关刑事诉讼标准的规定，包括权利平等，司法救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程序保障，独立、公正审判，无罪推定，不得强迫任何人自证其罪，一事不再理，辩护权的保障和对未成年人的特别程序保障等，对于我国刑事诉讼活动的正确运行具有重要的指导和规范意义。总之，凡是我国签署、批准的国际公约、条约中有关刑事诉讼的规定，都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渊源，都应当遵守和执行。

三、刑事诉讼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一）刑事诉讼法与刑法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是刑事程序法与刑事实体法的关系。刑事诉讼法属于刑事程序法，解决的是进行刑事诉讼的程序问题。而刑法属于刑事实体法，是规定关于犯罪和刑罚的法律。尽管刑事诉讼法与刑法具有性质上的差异，但是，二者又具有密切的联系。刑法与刑事诉讼法的联系表现在：

首先，二者同属于刑事法律领域的法律规范。刑事诉讼法和刑法都以惩罚犯罪、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为目的，都只有通过刑事诉讼活动才能体现和运用，因此，二者都是进行刑事诉讼活动不可缺少的重要法律依据。

其次，二者是平等、并列的关系。刑事诉讼法和刑法都是国家的基本法，同时又都是独立、自成体系的法律部门。在法律规范和司法实践中，刑事诉讼法代替不了刑法，刑法也代替不了刑事诉讼法。因此，在现代法治国家，刑事诉讼法和刑法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发挥着同等重要的作用。在社会高度分工和复杂化的今天，程序法尤其能够起到保证诉讼公正性和科学性的重要作用。

再次，二者具有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关系。刑事诉讼法和刑法彼此之间的关系非常密切，刑法离不开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也离不开刑法。即刑事诉讼法是实现刑法有力的保障，而刑法又是实现刑事诉讼法的前提和基础。具体讲，如果没有刑事诉讼法，对应当由谁去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认定犯罪，以及应当怎样揭露、证实和认定犯罪，具体标准是什么等都不明确，刑法的任务就不可能实现，刑法也就只能成为一纸空文。相反，如果没有刑法，就不知道什么是犯罪，惩罚什么，刑事诉讼的进行就失去了内容和实体上的依据。因此，刑事诉讼法与刑法具有密不可分的关系。正如马克思曾对程序法与实体法的密切关系的生动阐述：“审判程序和法二者之间的联系如此密切，就像植物的外形和植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联系一样。审判程序和法律应该具有同样的精神，因为审判程序只是法律的生命形式，